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水球錦標賽暨

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依 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09年12月9日桃體競字第1090015288號函辦理。

二、主 旨：藉辦理本活動發掘暨培育本市游泳及水球選手，發展本市水球運動，培育優秀選手參

加全國各項水球競賽，為市爭光。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游泳池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

八、比賽地點：桃園市立游泳池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月20日下午16點 截止，額滿即止，完成繳費手續後才視同為報

名成功，逾期恕不受理。

十、領隊會議：110年3月6日（星期六）上午7時30分於桃園市立游泳池舉行，進行分組抽籤，

未到者將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十一、參賽資格：設籍本市之學校、運動團體均可組隊參加。

十二、附 則：

（一）本次比賽各組成績優異者經選訓會議決議後，代表本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

（二）因參與國際性賽事或旅外選手，無法參加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水球錦標賽（選拔賽）

者，得採書面審查方式擇優錄取，則須於2月20日前檢附國內、外比賽相關成績證明，至

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337號（楊明國中）陸晉湟老師收，以做為選拔依據，遴選順位標準如

下：

1.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

2.最近一屆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3.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4.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三名成績。

（三）有關110年全國運動會選拔方式，請詳閱「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水球錦標賽暨

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

十三、選拔資格：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14足歲（民國96年10月6日以前出生者）。

（三）報名人數：依競賽規程，選拔出正取13名代表桃園市參賽。

十二、參賽組別：

1. 國小組：限國小在學學生，每隊報名人數至少5-7人（男女不限）。
2. 國中男子組：限國中在學學生，每隊報名人數至少5-7人。
3. 國中女子組：限國中在學學生，每隊報名人數至少5-7人。
4. 高中男子組：限高中在學學生，每隊報名人數至少5-7人。
5. 高中女子組：限高中在學學生，每隊報名人數至少5-7人。
6. 社會男子組：18歲以上，每隊報名人數至少5-7人。
7. 社會女子組：18歲以上，每隊報名人數至少5-7人。

* **如欲參加選拔者，於報名表中之該名選手**☐**勾選。**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之『2017~2021年水球規則』及修訂部分。

十四、比賽制度：賽程安排視各組報名隊數由大會決定賽制，並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競賽分組。

十五、賽程時間表：

|  |  |
| --- | --- |
| 時間/日期 | 3月6日（六） |
| 07:30 | 領隊會議（抽籤） |
| 07:30~08:00 | 熱身練習 |
| 8:00~9:00 | 110年全運會選拔（單項測驗） |
| 09:00~16:00 |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比賽  110年全運會選拔（攻防技術測驗） |
| 16:00~ | 頒獎 |

十六、報名資訊及注意事項：（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一）報名方式：請至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https://goo.gl/5kQFHT>報名，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不接受期限後及現場報名。

（二）報名隊數：各組別限6隊報名（額滿為止）。

十七、獎勵辦法：

（一）各組前3名頒發團體獎盃乙個，獲獎選手必須親自上台領獎，以示對大會及其他選手的尊重，

如未上台領獎，暫不發放獎項，請自行到委員會領取。

（三）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四）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八、罰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

之名次，並提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依情節輕重處罰禁賽全國性比賽最高一年。

（二）為維護裁判的權威及權益，凡比賽中參賽之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員精神之行為，如：

辱罵裁判、擾亂會場秩序、故意妨礙或延誤比賽進行等情節者，大會得終止其後所有參賽項目，

並提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依情節輕重處罰禁全國性比賽最高三年以上。

（三）比賽進行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或選手、家長等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如有類似情事發生，裁

判有權將比賽沒收終止比賽進行。

（四）參賽單位如無故棄權，禁止參加明年本項比賽一次。

十九、申訴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相同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二）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先口頭申訴外，惟仍須依規定於該項比賽完畢後 30分鐘內，補

具正式手續以書面報告提出申訴。

（三）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技術委

員會之判決為終決；申訴時須附繳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當，抗

議無效時，則大會得沒收保證金。

二十、補充：

（一）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教練及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者，取消該選手 3 年內

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各級賽事之權利，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本賽會將做為110年度桃園市參加國際性比賽、110年全國運動會及各項計畫之選訓代表隊選

手遴選依據之一。

（三）本市代表隊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本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及參賽標準，應符合110年全國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規定，如有增減或刪修部分，由本委員會依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

（四）以上各組報名未滿三隊參加，不舉行比賽或併組比賽。

（五）每位選手只能參加一個組別賽事（參加選拔者除外），若有選手報名二隊以上時，以第一場出

賽即屬於該隊選手，禁止再代表其它單位出賽，如有違規者，沒收重覆出賽單位之場次並取消

該選手及該單位本屆比賽資格。

（六）參賽單位於報名完成後須注意競賽網站公告消息，以確認報名無誤。

二十一、停辦退費說明：

如遇天災、乾旱水位過低或不可抗拒之原因停辦時，以主辦單位發佈為準，大會將退費說明公告於網站，扣除已製作贈送選手相關紀念品及大會行政事務及設備費，餘辦理退費事宜；並將相關紀念品寄送到報名聯絡人之地址。另活動當天遇突發情況迫使活動無法順利進行，不適用退費辦法（例：天候不佳、打雷、大雨、氣溫過低…等安全虞慮）。

若同意以上辦法相關規定再行報名，一經報名如遇停辦情事，大會將依本條款辦理退費事宜確保選手權益。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備查，修正亦同。

二十三、競賽場地圖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m  20m **國小組、國中組場地** | | | **///////////////////**  **///////////////////**  **///////////////////**  **///////////////////**  **///////////////////**  **///////////////////**  **///////////////////**  **///////////////////**  **///////////////////** |  | 25m  20m **高中組、社會組、選拔場地** |  |
|  |  |
|  |  |
|  |  |  | **///////////////////** |  |  |  |

**110年 桃 園 市 運 動 會-市 長 盃 水 球 錦 標 賽 暨**

附件ㄧ

**110年 全 國 運 動 會 代 表 隊 選 拔 報名表**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組別 |  |
| 教練姓名 |  |
| 身份證字號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